

地 块 规 划 条 件

地块名称	震泽路与规划道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			地块编号	XDG-2023-44 号	建设地点	经开区震泽路与规划道路交叉口西南侧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42958.9M ²										
规 划 控 制 综 合 要 求	规划用地性质		居住用地		建筑密度	$\leq 30\%$		城市设计	建筑形式及环境协调 开放空间	建筑色彩 其它									
	绿地率		$\geq 30\%$		容积率	≥ 1.6 , 且 ≤ 1.8													
	公共绿地		不低于 0.5 平方米/人		核定建筑面积	$\geq 68734.24 M^2$ 且 $\leq 77326.02 M^2$													
	用地范围	四至	东	南	西	北													
	规划道路		规划道路		规划河道	震泽路													
	周围道路红线宽度		28M	15M	-	46M													
	围墙后退道路红线(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距离		2M	2M (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	0M (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	15M													
	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(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距离	地上	低多层/高层	低多层/高层	低多层/高层	低多层/高层													
		地上	10M	12.5M (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	5M (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	20M													
		地下	5M	5M (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	0M (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	15M													
	建筑限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层 (≤ 3 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$\leq 24M$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≤ 11 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层 (≤ 18 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层 ($\leq 100M$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住宅建筑高度 ≥ 4 层, 且 ≤ 17 层, 其它建筑高度 $\leq 15M$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满足机场净空要求																
	出入口限制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沿规划道路并按交通影响评价合理开设机动车出入口。																
	停车位	机动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住宅按不少于 1.2 车位/ $100M^2$ 建筑面积; 其他按不少于 0.8 车位/ $100M^2$ 建筑面积配置。住宅区地面除访客车位外不得设置机动车停车位, 访客车位应按照住宅停车位数的 2% 单独设置, 禁止设置机械停车位。																
	相邻房屋间距规定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多层及小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日照间距需同时满足 1: 1.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;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, 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;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年版)及消防、环保、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。																
	规划控制要素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下空间面积: 约 $42958.9M^2$, 应符合退界要求。地下空间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。在地质、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, 可开发深度不大于 4 层。可用于地下车库、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, 具体由方案确定。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、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配套用房应集中设置, 住宅建筑不得设置底商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块内部主要道路标高与城市道路标高平均高差不得超过 0.5 米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城市道路沿线住宅建筑面宽不宜大于 60 米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块内门卫等单个建筑面积不超过 $150M^2$ 的单层独立式零星建筑(最多不超过 1 处), 可局部凸出沿路的建筑控制线, 但不得凸出围墙, 且凸出部分沿路总长度不大于 6 米, 并应与整体建筑界面相协调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块周边沿路、沿河绿化(详见地块附图)应按市政园林主管部门要求实施。											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商业服务设施		社区商业网点及便利店(超市、药店、洗衣店、美发店、菜店、日杂等)建筑面积不小于 550 平方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养老设施	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一处, 按照实际住宅区户数, 建筑面积不小于每百户 25 平方米									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物业管理设施		按不小于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的 4% 配置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体育设施	文体活动用房一处, 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; 文体活动场地占地不少于 320 平方米									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厕		1 座, 建筑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米, 达到二类及以上标准, 可以沿东侧规划道路设置, 以环卫主管部门验收为准。																

说明: “■”为有要求的要素; “□”为不作要求。

